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
干粉砂浆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
批 复

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三门峡市金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（变更）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一体化示范区陕州大道南紫阳路东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112005924435098，项目性质：改扩建，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年产 1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的生产设施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

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**废气**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排放执行河南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，烘干工段执行河南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。

2. **废水**：车辆冲洗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3. **噪声**：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固废贮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报告表要求定期对废气、厂界噪声、土壤等进行监测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20年6月30日